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 一、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服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全球布局的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审计服务机构，在世界范围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广泛影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德勤在中国大陆的成员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接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 2005 年至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为继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加强审计监督，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

#### 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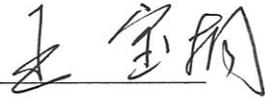
我们审议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可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租赁、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等业务，均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属于正常的购销业务，或者因受地域限制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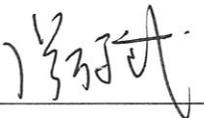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对于提交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宝桐 

鲍勇剑 

张晓荣 

张万斌 

2019 年 4 月 10 日